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17〕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8〕31号）要求，按照自治区依法治区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任务措施分解台账，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法治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要求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内容，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专项检查或督查。成立厅长任组长、各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

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好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任务落地落实。强化依法行政落实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分解到各有关处室、单位，纳入厅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推进措施。积极组织开展地方生态环境立法，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推进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二、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改废任务

完成了 2020 年度立法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工作，经过多次立法论证会研讨和审议论证会论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配合自治区人大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解决水污染和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难点问题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保障；为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农牧厅、住建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实施，使得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有了执法标准；按照司法厅的通知要求，经过认真审查，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

定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向自治区人大和政府报送了2021年度立法计划，并已经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稿）》起草工作。

三、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一）努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厅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分期分批、逐步下放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除保留国家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7类环评审批外，其它项目一律下放，下放比例达到项目审批（非辐射类）总基数的95%；开发和优化“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取消自治区内盟市之间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实现危废科学化与精准化管理，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二是实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认真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均通过门户网站公布。2017年，梳理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4项、行政强制措施2项、行政强制执行4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监督检查1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2018年，梳理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14项、行政强制措施2项、行政强制执行5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监督检查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2019年，梳理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13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征收2项、行

政监督检查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执法重心下移 1 项。

三是将厅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实绩考核范围，每年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发布等方式，公开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关注的环境信息。2020 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7 次。

四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与政务服务局的沟通协调，组织业务处室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梳理优化流程，编制“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目前基本实现进厅政务服务事项“一个进口、一个出口”。进一步降低企业环评中介服务成本，放宽市场准入，规范涉企检查执法，完善环评服务机制，全面营造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营商环境和服务体系。

（二）完善责任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重点由监督企业向监督基层政府转变，加大监督、督促和约谈力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专执法项行动。从督察结果的综合考评情况来看，全区 12 盟市均按照职责规定履行了职责。依据自治区机构改革职能职责的调整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修订，我厅对 2015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党委、

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了修订，分别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自治区党委第 23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厅发〔2020〕5 号），进一步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明晰了各级党委、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是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盟市按照我厅安排部署，积极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一体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协作合作。2018 年以来，全区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7 件，赔偿金额 1.51 亿余元。例如：经通辽市人民政府与赔偿义务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双方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该煤业公司承担生态修复、服务功能损失及鉴定费用，该《协议》于 2020 年 2 月得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为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鉴定机构少的问题，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机构，初审了第三批共 8 家拟推荐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部邀请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三批）》，我区的内蒙古环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名列其中。

四是扎实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制定督察工作方案，分 12 个督察组扎实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通过听取汇报、谈话走访、调阅资料、受理举报、下沉督察等方式开展工作，先后与 144 名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个别谈话，走访问询盟市直属部门单位 147 个，对 103 个旗县区开展了下沉督察，检查企业、项目、点位 4000 多个。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3624 件，其中，水环境类 528 件、大气类 1422 件、土壤类 544 件、生态类 1226 件、辐射类 13 件、噪音类 578 件、其他污染类 406 件（同一举报涉及多种类型）。在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生态环境双微平台发布了 31 个典型案例。

（三）开展监管执法体制改革，推动监测监察机构垂改

积极推动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根据自治区环保监测监察机构的编制、人员、仪器设备以及监测监察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牵头制定《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2020 年完成了 12 个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隶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划转工作。

（四）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印发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成立了厅“三重一大”决策领导小组，规定了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和公众参与、专家评审、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并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六条纪律”重要内容，进一步规范、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生态环境厅工作规则》专章规定“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程序，明确“三不原则”，即“未经调查研究不决策、未经征求意见不决策、未经集体讨论不决策”。例如，在提请自治区政府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版)》过程中，采取内部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相关处室单位、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集体审议审议和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后，再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合同签订等方面提出意见，保障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建立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专家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专家库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专家名单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可以根据需求选聘专家库成员，依法开展重大决策后评估，确保重大决策制度落实到位。在文件发布方面，依据《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环办〔2013〕226号）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出台的文件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平竞争原则。2020年

合法性审查文件 16 份。

（五）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按照自治区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我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进行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梳理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间，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管理规定，印发了《行政处罚程序》，罚没收入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上缴国库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制发印发《执法人员考核评议制度（试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逐步修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组织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落实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对各盟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着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公正、规范、透明。

（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一是我厅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初步形成了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我厅联合公安厅、检察院印发了《关于转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为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我厅与公安机关建立了“双向移交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收集办理通报机制”。目前，全区生态环境部门滚动排查梳理出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194 条，主要涉及毁林毁草、非法采砂、矿山破坏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甄别有 37 条问题线索不属于涉黑涉恶问题，157 条问题线索移交其他职责部门办理。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124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3 件。三是我厅已责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专项整治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煤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危废固废专项排查、执法大练兵活动等工作相结合，认真梳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线索，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做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应移尽移。我厅会同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方案》，从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从严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查办一批大案要案，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犯罪成案率。

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一是及时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为及时办结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我厅成立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机关内部办理制度方案。根据自治区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及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交办工作任务，按照机关内部办理制度方案，对交办我厅的 18 件人大建议及 13 件政协提案进行了交办、督办。为办理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积极与相关处室、单位沟通，并及时提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网公示答复结果。目前，18 件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中主办 2 件，协办 16 件，已全部答复，办理类别均为 B 类，并通过系统上报；13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全部为主办件，也已全部办结，A 类答复 1 件（自治区政府领导重点批办提案）、B 类答复 12 件。其中有 1 件人大建议、1 件政协提案为自治区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均已办理完毕。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文式严格规范，答复内容严谨务实，得到了提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认可。此外，我厅还承办了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 1 件，经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审核，现已办理完毕。

二是依法将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环境质量等环境工作信息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民主监督。各级生态环

境部门通过本区域政府或环保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及环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依法对本级行政执法内容向社会进行公开，包括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在每季度末，检查人员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双随机”抽查系统，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全面公布双随机抽查污染源名称、现场检查情况、处理处罚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是向自治区人大报告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五、严格规范执法，生态环境依法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颁布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印发了《自治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散煤、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散乱污”工业企业、工业炉窑、钢铁超低改造等配套专项方案。建立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修订了《乌海市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考核实施细则》。2020 年完成“散乱污”企业治理 636 家，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410.85 万千瓦，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11 家，集中供热改造 8.33 万户，煤改气、煤改电替代 7.01 万户，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小锅炉 524 台，削

减散煤 41.82 万吨。重点区域实施国六轻型车排放标准，在中西部 6 个市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4 个市建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突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开展驻地督办，完成乌海及周边地区治理项目 276 个。修订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着力在“差天”上作出有效应对。

二是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结合我区农村实际，制定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工作；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查论证。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一市一单”“一河一策”指导盟市解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13 个断面水质同比提升，2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由劣 V 类提升为 IV 类。加强“一湖两海”生态综合治理，按月开展水质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安排中央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6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乌梁素海水质总体提升为 IV 类，呼伦湖和岱海水质稳中向好。制定实施推进察汗淖尔生态保护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对流域范围内 63 家涉水企业进行摸排，对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察，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深入推进哈素海、东居延海等湖泊治理，指导相关盟市

编制完成“一湖一策”保护规划。全区 64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33 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可行性评估，108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达标排放率 95.2%，13 段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请自治区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61 处，全面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任务。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印发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从 5 个方面提出 19 项具体措施，加快推动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完成自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对照国家排查要求，共划定禁养区 2473 个，面积 58267 平方公里；制定发布我区首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累计完成 1876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纳入 2020 年度整治计划的 25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一企一档”推动 247 家涉重金属企业落实减排任务，预计完成“十三五”重金属减排 7.5% 的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全区 673 家固废堆场已完成整改 609 家。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全区 3539 家加油站、15955 个地下油罐全部

完成防渗改造任务。

（二）加强源头管控，服务绿色发展作用有效发挥

组织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认真研究“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结论，补充完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探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思路、方案，指导全区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工作方案；认真对接2019、2020年有关考核指标。及时与发改委、统计局对接由我厅承担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绿色发展指标，4次组织有关处室与统计局职能处室面对面探讨指标设置事宜；协调有关处室对各盟市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开展测算，对包头市新从事总量控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提升工作。

（三）编制“三线一单”，健全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际，编制完成“三线一单”。2020年12月29日，自治区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建立起1个自治区、3个重点区域及黄河流域、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和1135个环境管控单元共五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一步完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度。

（四）严格执法监管，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一湖两海”环境执法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专项

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全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174 件，处罚金额 2.55 亿元。适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查处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 282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6 件，罚款金额 1698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71 件；限产停产案件 109 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73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 13 件。

六、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力度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我厅始终把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来抓，每年制定印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2020 年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宪法》《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纪律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

二是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与中国邮政集团内蒙古分公司联合举办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保护母亲河，我们在行动”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纪念六五环境日暨环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20 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并线上同步直播，在线活跃用户 35 万余人次，通过三大移动运营商在环境日当天向全区广大手机用户发送主题公益短信共计 2364 万条。编印《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保护母亲河，我们在行动》汉语版和蒙语版

主题宣传册共计 6.5 万册，发放至各盟市和旗县区。制作六五环境日公益广告片，配合六五环境日主题进行宣传。

三是发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品牌优势。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等 9 部门组织指导全区广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联合自治区妇联等 6 部门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组织评选表彰自治区 2020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由我厅推荐的 3 名同志荣获全国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荣誉称号；在全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视频总结会上，我厅作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仅有的两家交流代表之一作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内蒙古力量》的典型发言。

四是凝聚共识，推进环境教育长远发展。组织专家编印《内蒙古环境教育方略》，组织开展全区自然教育行业发展研究项目并形成研究成果；鼓励全区中小学生积极参与自然教育，将自然教育融入日常；制作播出《保护黄河法治先行》等专题片和环境保护短视频共 30 余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产品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在乌审旗承办“2020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业务骨干培训班”，举办“生态内蒙古·文明新时代”迎国庆·新时代文明实践惠民惠民演出等大型公益活动；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举办了“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2020 年迎国庆·新时代文明实践

童唱家乡美生态环保歌会”。

七、周密安排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成立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指导厅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制定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系统疫情防控机制》，从隔离、检测、办公、就餐、环境、纪律六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抓好重点场所、重要环节的防控工作。三是全面排摸掌控人员信息，每日汇总人员体温检测情况和假期人员外出、返程情况。四是严格执行出差审批、请假等制度，对出差人员实行从严报批。五是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六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实时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七是对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组织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切实加大各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力度，防止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八是制定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医疗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医院等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设施运行负荷率高、处置设施维修检修等问题，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规范、高效、无害化处置。

九是加强信息统一报送管理，编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信息日报 8 期、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简报 10 期。九是切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调整充实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查，印发《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编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护指南、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管理制度、公共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防护物资储备制度、疫情排查信息报送制度。10 月 9 日起，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加大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力度，突出依法行政、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提供坚强法治保证。